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推进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 2、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交易工作持续、有效推进及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洪志良、李伟群、杨利成